

# 信阳航空职业学院工会委员会文件

信航院工（2022）8号

## 关于印发《信阳航空职业学院教职工协会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分工会：

《信阳航空职业学院教职工协会管理办法》已经校工会委员会讨论通过，现予以印发。

信阳航空职业学院工会委员会

2021年4月16日



# 信阳航空职业学院教职工协会管理办法

## 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推进校园文化建设，丰富教职工业余文化生活，规范教职工协会的管理，促进教职工协会健康发展，根据国务院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精神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根据国务院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的规定，教职工协会属于“机关、团体、企业事业单位内部经本单位批准成立，在本单位内部活动的团体”，我校教职工协会的性质是在校工会管理指导下，由教职工工会会员自愿组建的非营利性群众组织。

第三条 协会必须遵守宪法、法律、法规和国家政策，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，不得损害国家利益、社会公共利益以及其他组织和公民的合法权益，不得违背社会道德风尚，不得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。

第四条 校工会在党委统一领导下承担对教职工协会的管理和指导职能。

## 第二章 协会成立

第五条 成立教职工协会，必须向校工会提出书面申请，经校工会审批同意，注册登记后方能正式成立并开展活动。

第六条 申请成立教职工协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：

- （一）发起人应为本校在职教职工，一般不少于三人；
- （二）有协会名称；
- （三）有健全的组织机构；
- （四）有规范的协会《章程》；
- （五）会员一般应为在职教职工，人数不少于 20 人；
- （六）活动内容应积极向上，有益于教职工身心健康，有益于校园文明，不影响正常工作、生活秩序；
- （七）有经费来源，有专人管理。

第七条 提交申请，应当包括以下内容：

- （一）申请报告；
- （二）本协会《章程》；
- （三）相关登记表格。《信阳航空职业学院教职工协会注册登记表》、《信阳航空职业学院教职工协会会员登记表》，见附件。

第八条 协会《章程》的主要内容：

- （一）协会的名称：名称须体现协会特点，一般应含有“信阳航空职业学院教职工”字样；
- （二）协会的宗旨和目的；
- （三）活动的内容和形式：

- (四) 会员资格、权利和义务；
- (五) 组织机构及负责人的产生与罢免程序；
- (六) 经费来源及使用办法。

### 第三章 协会管理

第九条 教职工协会归校工会统一管理，校工会履行下列职能：

- (一) 对协会的审批登记注册工作；
- (二) 对协会实施年度检查、审核工作，协会每年须向校工会报送当年的工作总结及下年度的工作计划，以及其他需要报告和说明的情况；
- (三) 指导协会开展工作，对表现突出的协会负责人和协会给予表彰奖励，对协会的违规行为予以纠正；
- (四) 对协会进行考核评比并给予必要的经费支持。三年不开展活动的，协会自行终止。

第十条 协会换届依据各自协会章程进行，换届应向校工会申请，并将换届情况书面报校工会备案。

第十一条 协会的终止。

- (一) 符合协会章程自行解散的，由协会负责人提出解散申请，报校工会审批、备案。
- (二) 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，校工会有权解散该协会：

1. 违反本办法或超出协会章程和范围开展活动造成恶劣影响的；
2. 三年内不开展活动的；
3. 拒绝接受校工会监督检查的；
4. 协会财务管理混乱的；
5. 会员人数少于规定人数且不能正常开展活动的。

#### **第四章 协会会员的权利和义务**

第十二条 协会会员享有下列权利：

- (一) 入会自愿，退会自由；
- (二) 有选举权、被选举权和批评建议权；
- (三) 有参加协会活动的权利。

第十三条 协会会员必须履行下列义务：

- (一) 承认本办法；
- (二) 拥护协会章程，维护协会荣誉，执行协会决议，完成协会任务。

第十四条 协会负责人必须具备下列条件：

- (一) 政治素质好，遵纪守法，乐于奉献；
- (二) 在本协会活动领域有一定的特长和影响；
- (三) 身体健康，能够胜任工作。

## 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五条本办法由校工会负责解释，自公布之日起实行。

附件：

1. 信阳航空职业学院教职工协会注册登记表
2. 信阳航空职业学院教职工协会会员登记表

附件 1

信阳航空职业学院教职工协会注册登记表

协会名称			
协会宗旨			
活动形式	(包括主要活动内容/活动方式与时间安排)		
经费来源	(包括协会会费标准及其他经费来源)		
负责人职务	姓名	所在部门	联系电话
经费管理员			
协会负责人签字			
工会审核意见			

